

第九章

總結與未來路向

公眾諮詢的總結

9.1 經研究和分析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公眾諮詢的主要結論撮述如下：

- (a) 建議得到廣泛支持，為改革私營醫療機構的現行規管制度踏出積極的一步；
- (b) 市民普遍支持擬議的規管範圍，即包括三類私營醫療機構，並建議為這三類機構訂定更清晰的名稱；
- (c) 社會上已達成普遍共識，推行 19 個擬議規管範疇，並同意一個全面的規管制度必須涵蓋這些有關機構管治、機構的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五個組別下的規管範疇；
- (d) 大部分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支持設立有效和獨立的投訴處理制度；以及
- (e) 大部分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支持在新規管制度下加強規管當局的權力。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未來路向

9.2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獲得社會廣泛支持。因此，我們將按照《諮詢文件》所載的整體方向推行各項建議。我們建議因應市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修訂部分具體建議。下文各段載述有關修訂。

對建議所作的修訂

A. 擬受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

9.3 我們同意，以清晰易明的名稱提述擬受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是恰當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簡化第二及第三類擬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把“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分別改稱為“日間醫療中心”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建議的修訂旨在採用更淺白的用語，讓公眾可分辨這兩類私營醫療機構在服務性質方面的不同之處。

B. 投訴處理制度

9.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兩層投訴處理制度，處理對私家醫院作出的投訴。我們察悉，有市民建議第二層的獨立委員會應同時處理對日間醫療中心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作出的投訴。因此，我們建議探討成立一個獨立的“處理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的可行性。該委員會將獲授權處理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的診所在提供服務的層面未能解決的投訴。

C. 提供服務費用預算

9.5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私家醫院提供報價，讓病人可掌握更明確的預算，以考慮是否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有收集所得的意見關注，由於醫生有權臨場決定所採用的治療方法/程序等，最終收費可能會與“報價”有所偏差。因此，要求醫院向病人提供“準確的報價”的規定確實存有限制。為了更清楚反映所提供的收費資料涉及不明確的因素，我們建議把這個規管範疇的名稱由“提供報價”修訂為“提供服務費用預算”。建議的修訂旨在闡明這項規定的政策目標，即要求私家醫院就整體收費總額提供合理的參考（而非明確的“報價”），供病人考慮。

D. 罰則

9.6 在所收到有關擬議罰則的意見中，絕大部分認為現行的罰則水平並不足夠，而且應清楚訂明擬議罰則的適用和涵蓋範圍，以便當局加以執行。另一方面，有意見擔心構成罪行的行為範圍太廣泛，以及關注相關人員（如負責人等）於不同情況下（例如職員行為失當）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程度。

9.7 我們認為相關罪行條款應謹慎編寫，以達致一方面阻嚇嚴重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另一方面避免令私營醫療機構相關人員承受過度沉重責任的目標。我們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將於隨後的立法過程中，審慎檢討擬議罰則的適用範圍和水平。無牌營運私營醫療機構、故意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責和沒有遵守暫停令等行為，將可能被視為罪行。我們將於制訂新規管制度細節的過程中，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

9.8 除了就嚴重違反法例施加罰則外，我們亦會在法例中訂明其他措施（包括暫停提供服務，甚至撤銷牌照等），以處理違反其他規管要求的行為，如違反實務守則等。

落實《諮詢文件》的建議

A. 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

9.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應受法定註冊制度規管，以及應設立機制，因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供的專家意見，制訂、檢討和更新規管範圍和標準。為此，衛生署聯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了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9.10 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是督導日間醫療設施標準的制訂及發布，以期為業界和設施營辦商提供指引，在實施法定註冊制度前保障市民的健康。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本地大學醫學院、私家醫院及執業人員協會的代表。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VI**。

9.11 按不同專科成立的工作小組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分科學院的成員組成。工作小組直接向督導委員會報告，負責詳細討論日間醫療中心的設施標準。七個工作小組經已成立，並就七個服務範疇訂定標準，包括麻醉及鎮靜、手術、內窺鏡、牙科手術、化療、血液透析，以及介入放射和碎石術。這七個範疇已涵蓋私營日間醫療設施內，大部分的高風險醫療服務。

B. 進行中的立法工作

9.12 為落實《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我們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合作，訂定新規管制度的細節，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C. 美容業

9.13 有意見促請政府加強對美容業的規管，以及為其從業員引入發牌制度。在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中，亦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對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美容業所承受的潛在影響（如美容服務收費水平，從業員生計以及在將來，部分程序可能只能夠由註冊醫生施行等）表示關注。本港美容業與其他大部分行業一樣，在自由市場的環境中經營和演化，受一般法律和規例約束。美容業的大部分服務都是非入侵性的，對顧客健康帶來的風險不大。政府沒有劃一規管美容業，而是採取了風險為本的原則，集中規管高風險程序，因為這些程序如由未經適當培訓或未有合適資格的人士施行，可能會對顧客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引起併發症。

9.14 至於在資歷架構下為美容業制訂培訓和能力要求的事宜，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美容及美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負責協助該兩個行業推行資歷架構，以及推動從業員終身學習。有關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措施亦已實施。前者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以及所須達到的成效標準，而後者則讓背景各異的從業員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教育局和資歷架構秘書處會繼續協助美容業界透過資歷架構的平台持續發展。

9.15 就使用美容相關醫療儀器的規管方面，衛生署的外聘顧問現正詳細研究海外經驗及做法和使用選定醫療儀器的管制範圍。

致謝

9.16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致謝社會各界對是次公眾諮詢的支持和貢獻。在諮詢過程中，各界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令我們更了解公眾的期望；並為我們修訂及改善方案後付諸實行，打下基礎。